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落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正常、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入场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 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如因防控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1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6	发行数量	√
12.07	限售期	√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
12.09	股票上市地点	√
12.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
12.11	决议有效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7	天智航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1日16: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inavi@tinavi.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科学园7号楼 2 层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6月21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0 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东升国际科学园 7 号楼 2 层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落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正常、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入场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2、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3、如因防控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东升国际科学园 7 号楼 2 层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邮编：100192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06	发行数量			
12.07	限售期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12.09	股票上市地点			
12.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2.11	决议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上接 C39 版）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打折政策	货款结算
线上模式	在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开设了网店进行销售以零售方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遵行各平台要求下按照公司促销政策打折销售	按各平台政策结算（淘宝以零售价扣除平台费用后结算、京东是零售价扣除平台费用后结算、唯品会以供货价结算）
直营模式	通过直营专柜、店铺以零售方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按照公司促销政策打折销售	直营专柜：直接以终端店铺实际销售价格减商场扣点后结算；直营店铺：直接以终端店铺实际销售价格结算
加盟模式	通过加盟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消费者	全国大型节假日按照公司政策打折销售、其余时间经公司同意后，可自行确定打折政策	以批发价格结算
联营模式	通过联营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消费者	全国大型节假日按照公司政策打折销售、其余时间经公司同意后，可自行确定打折政策	以终端店铺实际销售价格按比例结算分成

2、2021 年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线上销售	617.25	595.42	3.54%
直营销售	2,671.65	2,592.34	2.97%
加盟销售	20,524.00	23,693.68	−15.44%
联营销售	13,249.31	14,659.09	−10.64%

3、不同销售渠道实现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加盟销售、联营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线上销售和直营销售的原因

公司线上销售和直营销售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直接以终端零售价格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如实现打折销售的，一般以终端销售价格乘以一定的折扣结算，是以终端销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所以销售价格较高。此外，公司线上销售和直营销售业务中的门店房租、销售人员及销售管理人员的薪酬等需由公司承担，此项费用核算于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故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直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一般要高于公司的加盟、联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加盟销售是以批发价格结算，按加盟合同约定，一般为商品终端零售价的 4-5 折结算。

公司联营销售收入以终端店铺实际销售价格与结算分成比例确定。联营销售收入一般为终端店铺实际销售价格 5-6 折结算。因联营店铺的库存服装属于公司所有，所以毛利率高于加盟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另外公司加盟销售和联营销售模式均不承担店铺的房租、销售人员薪酬支出等。

综上，由于销售结算模式及承担费用的差异，虽然公司加盟、联营销售毛利一般低于线上和直营的销售毛利，但需承担的销售费用亦低于线上销售和直营销售的业务模式。

（2）加盟销售、联营销售毛利率为负及直营销售、线上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21 年主要销售的是库存货品，无新款上架销售。公司对各渠道均进行打折销售，尤其下半年更是进行了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公司的不同模式的毛利率较往年均出现较大下滑。

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对服装库存进行打折促销，导致加盟销售业务、联营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的线上销售、直营销售毛利率较低。因公司报告期内服装库存打折促销，公司 2021 年服装销售整体毛利率为 -11.67%。

综上所述，公司的线上、直营、加盟和联营销售模式、渠道不同所实现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对于公司报告期的商标许可收入及平台服务收入，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复核公司关于商标许可及平台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了解商标许可收入、平台服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交易流程；

3、取得报告期内的商标许可收入、平台服务收入客户明细；抽样检查合同/协议、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基于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商标许可收入及平台服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加盟商中第一名的销售总额为 1,441.45 万元，开始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请你公司说明该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采用的供货模式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加盟商选择在你公司终端门店陆续关闭、以销售库存服装为主、无新产品上市的情况下进行加盟的原因，以及刚开始合作仅 4 个月的情况下即完成大额销售、成为加盟商第一名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前五大加盟商中第一名具体情况：

（1）名称：青岛辰梦依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辰梦依”）

（2）主营业务：青岛辰梦依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纺织品、纺织面料、窗帘、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床上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鞋帽、货物进出口等。

（3）供货模式：以收尾货的方式清理库存产品

2、在公司终端门店陆续关闭、以销售库存服装为主、无新产品上市的情况下，青岛辰梦依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

由于受疫情及公司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无新货品供应，销售大幅下降，终端门店陆续关闭，在无新货供应的情况下，老客户纷纷流失。公司为进一步回笼资金、清理库存大幅降价促销以减少库存压力。

青岛辰梦依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到我司考察，其主要是以清理库存尾货为目的，青岛辰梦依到公司看样后确认所需的库存产品，公司与其进行洽谈后按批发模式以优惠的价格将该库存尾货全部出售给青岛辰梦依，该客户以自己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主要是出口），并未开设“潮流前线”加盟店。公司将该清理库存尾货产生的销售统计在加盟销售中。

青岛辰梦依发挥自身在出口业务上的优势，避开国内服装销售的激烈竞争，运用国外销售渠道自公司大量批发库存尾货销往迪拜、科威特等国家，由于我司服装量大价优，且款式较多，该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我司共计处理服装库存尾货 1441.45 万元（其中 9 月 23.89 万元，10 月 403.94 万元，11 月 696.56 万元，12 月 317.05 万元），成为服装销售额最大客户。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47,454.9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906.17%，主要是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该项目为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请你公司说明在流动资金紧张、债务逾期、资产被冻结、客户流失等背景下该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明显变化，你公司继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是否有利于化解公司经营困境以及后续项目收益来源，并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支出内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主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综合楼及生活配套设施，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时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的综合仓储物流服务。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当时公司尚未爆发债务危机。因借款逾期，2021 年 4 月开始有债权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为此一直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沟通债务展期，同时拟通过出售资产、加快回收应收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希望解决债务逾期。项目建设也一直在积极顺利推进，至 2021 年 10-12 月项目主体工程陆续封顶。

2021 年下半年，债务逾期越来越多，债权人逐步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公司也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这时候项目主体工程已大部分完工，如果工程中途停止建设，项目工程将成为“烂尾楼”，将无法发挥其使用效益，公司将蒙受巨大损失。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关于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果工程中途停止建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项目，可转债持有人将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部分投入项目建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当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利的时候，公司需要筹措大量资金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而公司也难于保证短期内能筹措充足的资金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因此，即使停止项目建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项目，也无法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甚至会加重公司资金紧张状态，无益于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紧张、债务逾期、资产被冻结、客户流失等情况，但是公司的经营工作仍在正常开展，项目主体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一是可以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仓储物流的需求，公司可不用再租赁仓储，为公司节省租赁仓储费用；如果尚有剩余，也可以出租给时尚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获取租金及其他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其次，项目主体工程竣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相比“烂尾楼”，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再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如果重整成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因为项目楼房适用性广，也可以调整用于其他用途。因此，继续推进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直至竣工投入使用是可行的，有利于化解公司经营困境，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在建工程的具体支出内容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期初数	2021 年发生额	期末数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费用	130.34	2.97	133.32
	设计费	221.73	41.45	263.18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	建筑工程	0.00	40,074.99	40,074.99
	其他费用	100.09	547.21	647.30
	设计勘察费	495.77	44.15	539.93
	水电安装	0.00	2,495.41	2,495.41
	消防工程	0.00	1,123.85	1,123.85
	利息资本化	0.00	2,183.62	2,183.62
总计		947.93	46,513.66	47,461.59

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我们对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在建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项目建设背景、进展情况、未来规划等情况；抽取查看了部分工程建设资料。

经核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如果工程中途停工，项目工程将成为“烂尾楼”。项目建成后可自用作为仓储，也可对外出租；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项目楼房适用性广，也可以调整用于其他用途，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化解公司经营困境。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各季度在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方面的波动较大，其中第三、四季度收入下滑明显，第二、四季度亏损金额较高，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显。

请你公司结合不同季度业务情况及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资金收付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批发销售

加盟商的销售：于向加盟商发出货物，将货品的风险转移至加盟商时，公司向加盟商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的销售：于向客户发出货物，将货品的风险转移至客户时，公司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零售销售

直营店销售：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商场专柜及联营销售：公司每月初就上月的货品销售情况与客户对账，客户按约定的分成率扣除相应金额后向公司提供结算单，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3）保理利息收入

保理利息收入：公司每月按照客户实际使用保理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利息收入。

2、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政策

公司按照以上收入的原则确定各项业务收入，按照各项业务收入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每月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

3、资金收付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资金收付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

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二季度环比增减	第三季度环比增减	第四季度环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0,897.34	148,881.76	124,326.89	113,505.30	13.74%	−16.49%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8.36	−104,626.37	−79,259.72	−128,157.38	−261.92%	24.24%	−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79.34	−105,891.92	−79,427.57	−119,161.26	−327.34%	24.99%	−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7.67	−14,104.70	6,253.86	−15,455.63	49.68%	144.34%	−347.14%

（1）各季度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服装	12,169.49	7,912.50	8,414.48	9,798.64	38,295.11
材料	111,040.30	138,170.87	111,250.99	96,804.44	457,266.60
电子产品	6,807.18	2,445.03	4,233.37	6,497.87	19,983.45
医疗产品	761.63	50.64	137.60	206.03	1,155.90
其他	118.74	302.72	290.45	198.32	910.23
合计	130,897.34	148,881.76	124,326.89	113,505.30	517,611.2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服装和材料销售收入，总体上第三、四季度较第一、二季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服装销售收入第三、四季度较第一、二季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①服装销售收入第二季度低于第一季度，主要是受公司资金紧张影响，服装没有新货供应，导致加盟店在陆续关店，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大幅度下滑。

②第三、四季度较第一、二季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的议案》，导致下半年公司临时客商增多，在加盟店铺关闭较多的情况下服装收入较第二季度有所增加，但整体仍受资金紧张影响，无新的产品供应终端店铺，加盟店关闭较多，收入低于一、二季度。

2）公司材料销售收入第三、四季度较第一、二季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客户与供应商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较大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裁减人员严控费用等方式尽量缩减开支，使得工资薪金、差旅费、租赁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均较大程度的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

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处理库存服装领用的包装物增加所致。

1）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4,566 万元。

折旧与摊销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公司资金紧张的影响，2021 年店铺由 2020 年的 1468 家减少到 2021 年的 521 家，共减少店铺 947 家，店铺关闭导致店铺装修及货架道具模特等长期待摊费用提前到期摊销，增加摊销费用以及 2021 年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的摊销费。

2）其他费用增加 358 万。主要是部分库存服装需要重新包装，领用胶袋、纸箱、包装袋等包装物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裁减人员严控费用等方式尽量缩减开支，除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包装物领用增加）外，销售费用的其他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由于公司关闭店铺较多店铺摊销费用提前到期摊销增加、执行新的租赁准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处理库存领用包装物增加造成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使得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保持增长，是合理的。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 1,525.0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在研项目情况及进展等，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其金额的合理性。

针对此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1、2021 年在研项目情况及进展：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吸湿快干休闲服装面料的研发	休闲服和运动服等服装的面料，既要求有良好的舒适性，又要求在活动时，一旦出现汗流浃背情况服装不会粘贴皮肤而产生冷湿感，于是消费者对面料提出了吸湿排汗功能新型面料	预计研发费用 95 万元，已投入 21 万元。	研发出带自主产权的新型吸湿快干休闲服装面料	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的影响，设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业，未完成研发任务
基于 C2M 模式的服装高级定制平台研究	从客户痛点业的角度出发，分析他们在服装定制行业的需求点，并且结合 C2M 模式的特点，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的优势，设计并实现了基于 C2M 模式的在线服装高级定制平台	预计研发费用 100 万元，已投入 21 万元。	设计并实现了基于 C2M 模式的在线服装高级定制平台	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的影响，设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业，未完成研发任务
基于图像服装检索系统的研发	利用网络购物网站的服装图像，通过特征提取、分类及编码实现服装图像到关键字的映射，利用基于文本检索，完成了基于内容的服装图像检索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预计研发费用 90 万元，已投入 41 万元。	完成了基于内容的服装图像检索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的影响，设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份停业，未完成研发任务

以上项目已投入的研发费主要是人员薪酬，受公司业务及资金紧张的影响，上述研发项目尚未完成，现已终止上述研发项目。

2、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其金额的合理性

2021 年与 2020 年研发支出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1,503.28	2,455.98	−38.79%
材料费	7.60	115.69	−93.43%
差旅费	7.71	35.22	−78.11%
办公费	0.84	14.89	−94.36%
折旧和摊销	1.92	1.88	2.13%
其他	3.74	177.29	−97.89%
合计	1,525.09	2,800.96	−45.55%

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主要是经营“潮流前线”品牌服饰，一直主抓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等服装产业高端环节，将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外包，实现了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品牌服饰业务主要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先行的策略，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性、差异化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品牌服饰业务成立了研发设计中心，负责服饰的面辅料、服装款式、服装配饰开发、样衣制作及产品成本、终端零售价的初步核定。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下设：设计部、技术部、开发部、核价部。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培训费、调研费及研发设备采购等公司为服装产品开发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